

## 2003 年亚洲法轮大法修煉心得交流会在日本东京召开



2003 年亚洲地区法轮大法心得交流会于 11 月 1 日在日本东京隆重举行。来自台湾、韩国、新加坡、香港及日本的约 800 名学员代表参加了这次法会。

11 月 2 日早上来自亚洲各地的学员在东京芝公园集体炼功后, 上午 10 点, 举行了审判江泽民的集会。下午在东京市中心举行了两个多小时的洪法讲清真象的游行, 这是法轮功学员在日本举行的规模最大的一次游行。大家举着「江泽民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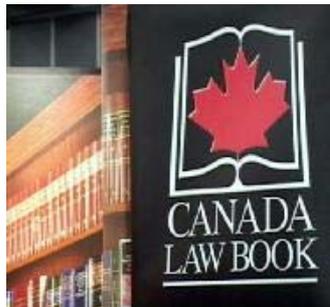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在海外被起诉」、「停止迫害法轮功」、「尽早释放金子容子」、「归来吧、陈曦」、「营救朱柯明」等横幅, 后面的游行队伍则打着「法轮大法好」、「世界需要真善忍」等标语, 身着艳丽唐装的表演队和身着鲜艳民族服装的腰鼓队、秧歌队向世人展现了大法的美好。晚上在东京塔下举行了纪念被迫害致死的大陆同修的烛光追悼会。

## 台湾百余律师签署声明『支持全球公审人权恶棍江泽民』

【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5 日】继台湾最大的律师公会书面决议及声明支持法轮功学员的国际人权诉讼后, 目前在台湾至少有 105 位律师签下声明书, 表示本于正义良知, 维护人权, 呼吁制止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学员的暴行, 并支持全球公审江泽民。

## 法轮功告《华侨时报》藐视法庭上诉裁决载入加法学文摘

【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3 日】加拿大魁北克省上诉法庭关于允许法轮功学员上告华侨时报和作者何兵藐视法庭令的法律程序继续进行的判决书将被载入拥有极高声望的加拿大法学文摘——主权法律报告。这一裁决被收入主权法律报告意味着一个重要的法律基点的建立。为律师们做其它案件设立了先例; 并为法庭在民事诉讼案件中限制报纸发表诋毁和仇恨文字建立了权威和准则。



魁北克上诉法庭的裁决正面地评价了法轮功的性质和修炼形式。上诉法庭裁定--禁止华侨时报发表诋毁法轮功学员的文字的禁令足以支持继续藐视法庭案的审理继续进行。

这一消息在法轮功学员起诉华侨时报和何兵诽谤和煽动仇恨案进入终审之际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25 日) 传出。

据法律界表示, 主权法律报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 从来没有发表过太多魁北克省的判决。此案裁决被载入, 表示出其在加法律界的意义重大和不寻常。

## 刘成军被绑架时遭枪击暴虐的真实情况

2002 年 3 月 23 日, 长春法轮功学员刘成军被非法抓捕的前一天, 在松原他姨家。发现恶警来时已无处可躲, 就藏到了柴垛里。恶警找不到人, 就毒打刘成军的表弟, 其表弟受刑不过, 告诉了恶警一个柴垛, 恶警遂用火将柴垛焚毁, 结果没发现刘成军, 又打他表弟。其表弟只好将刘成军藏身的那个柴垛说了出来, 恶警又纵恶火, 想把刘成军逼出来。烈火中刘成军依然不动, 恶警怕烧死他不好交待, 就把他从火中拖了出来。当时他面部、臀部、手背和脚等全身多处受伤, 尤其手背受伤严重。在此情况下, 恶警们扒光了他的衣服, 只剩一条被火烧出洞的内裤, 戴上手铐、脚镣, 一个恶警拔枪照他腿上打了两枪, 恶狠狠地说: “这回我看你还往哪里跑?” 另一个恶警大叫: “打死他!” 这不是光天化日之下土匪绑票吗?

恶警把刘成军扔上一辆面包车, 把他铐在最后的座位上, 车行至半路, 突然出了车祸, 枪击刘成军的恶警肋骨折了七根, 这是不现世报吗? 可恶警的宣传工具却大肆造谣说刘成军抢方向盘, 是“袭警”。刘成军身负重伤, 又铐在面包车的后排, 如何能抢到方向盘呢? 江××犯罪集团为迫害法轮功, 煽动仇恨, 总是不遗余力地制造事端, 费尽心机地编造谎言; 同时想掩盖歹徒遭恶报的事实, 掩耳盗铃。

2002 年 3 月 24 日, 刘成军被送进吉林省公安医院, 当即被双手抻开分别铐在床的两侧。后来, 公安医院的狱政科长称刘成军不老实, 又给他戴上了脚镣。“5.1”后, 刘成军被转到铁北看守所, 恶警酷刑逼供, 让他坐老虎凳 52 天, 受害程度无法想象。不法人员非法审判时, 15 名大法学员高呼“法轮大法好”的声音震动寰宇, 恶警胆战心惊, 把大法学员拉到后屋毒打。刘成军被抬入法庭。有的大法学员无力支撑身体, 被两个恶警架着, 但一身正气令邪恶胆寒。一个恶警浑身战栗, 当场昏倒, 全场哗然, 引起骚乱 (旁听席上多是公检法人员)。昏倒的恶警被抬出后, 恶警们开始 5 分钟一换岗, 后来又 2 分钟一换; 只见上来一批, 换下一批。刘成军被非法判刑 19 年, 送往吉林省吉林监狱。

愿君识破谎言, 了解大法真象; 珍惜传阅, 未来美好!

## 法轮功学员在黑龙江讷河市成功插播真象电视

【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3 日】近日，大法学员在黑龙江省讷河市成功插播电视，放映大法真象，约有 600 户人家收看了大法和大法学员被迫害的真象，在群众中影响巨大。

中国大陆的「电视插播」是非正常情况下合情合理的正义之举

在任何一个人公正、合理和法治的社会里，都有民众反映自己心声的合法途径，「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法轮功自然会通过正常和合法的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炼功环境。事实上，自 1997 年开始受到无端骚扰和迫害以来，特别是 1999 年 7 月 20 日迫害全面公开化之后，广大法轮功学员一直试图以上访等和平与合法途径寻求申诉和对话的渠道，然而现在只要上访和向各级政府机关申诉和沟通就被劳教、判刑和抄家，法轮功学员在中国没有任何说话的机会和渠道。

在所有合法权益和正常的渠道都被堵死、在没有任何选择的情况下，大陆法轮功学员被逼无奈，只有冒着巨大的危险，走出家门，走向社会，采取发传单、发光碟等和平方式申诉自身的冤情，澄清事实真相和揭露迫害的邪恶与残酷。在没有资金、没有组织的情况下，在面对整个国家电视、广播、书报、学校教材等等的全方位诬蔑的情况下，在死亡人数持续不断上升的情况下，大陆法轮功学员冒着生命危险，用自己的个人的资金和时间，采取能直接面对更多听众观众的「电视插播」方式增加传播真象的效率，目的是用自己的力量制止这场草菅人命的迫害，这难道不是在非正常/紧急情况下非常合情合理的选择吗？

也在维护中国人民的知情权

只要对法轮功的迫害没有停止，我们海内外的法轮功学员将会一如既往地心怀善念、用和平和理性的方式澄清事实真相，揭露来自江氏一伙的迫害。

同时，就象许多外界评论所指出的那样，法轮功用和平、理性和非暴力的方式让人们听到了事实的真相，也是在维护中国人民以至世界各国人民和政府的知情权。

1999—2000 年  
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

### 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的栽赃内幕

自信，经常在监室内  
对别人谈这下可好

节目报道了关于哈尔滨邹刚“走火入魔杀人”，我了解到了此事前后的真实情况。

我是一名大陆大法学员，因在社会上将江氏一伙迫害法轮功真象告诉世人，却被非法抓捕入狱。一名刑事犯人分配到和我同一区，这名刑事犯当初和邹刚曾被关押在同一看守所、同一监室。当时监狱内的犯人因受电视诬蔑报导影响而愤恨大法，唯此人认为大法是冤屈的，他说他亲眼看到的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是如何造假诬陷大法的。为了表达他对大法的同情，他向我讲过如下事实。

该刑事犯人于 2000 年 10 月由于刑事犯罪，被哈尔滨公安局关押在市局七处看守所“111”监室，而恰巧邹刚也在此。此时邹刚已被关押一年左右，正等着下判决。当时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正处于疯狂阶段，法轮功的话题在监狱内是个焦点话题，而邹刚在监室内又是焦点人物。当时邹刚自己谈他练的那种功法（他自称是一种佛家功），根本不是法轮功。由于他自己经常出现幻觉，甚至有时精神错乱，于 99 年 7 月的一天，在哈市工作单位发病期间，用刀将一处级领导砍死，同时重伤一人，轻伤一人，因此被哈市局七处收押。事隔不久，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记者闻讯而来，通过市公安局预审员找到邹刚问此案，当时听到邹刚说不是炼法轮功的，就利诱、许诺邹刚说：“你的罪肯定判死刑，如果配合我们说是炼法轮功炼的，我们可以保你不判死刑，这算你为国家做贡献。”邹刚一听当即心喜，于是配合焦点谎谈记者，跟他们编导上演了这场栽赃丑剧。

据该刑事犯人说，邹刚在完成其编演后非常高兴和

了，有救了，其他人员还羡慕他呢！可是经市局提审调查，哈市检察院把邹刚的犯罪事实进行了起诉，起诉的事实是：由于练某一种佛家功而精神错乱导致杀人（起诉书可到哈市中级检察院查到）。2000 年 12 月，邹刚由哈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判决，仍是死刑，判决定罪称由于炼某佛家功导致精神失常而杀人被判处死刑（判决书可到哈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到）。邹刚空欢喜一场，无知地配合焦点访谈，诬陷大法，最后还是被杀人灭口。

这就是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精心导演的栽赃案的内幕。文/（大法学员于狱中）

### 善恶有报是天理

刘艳群，女、43 岁，是原沈阳评剧院的演员，她于 2001 年就随另一个演出团走穴去北京，多次参加并上演诬蔑、攻击大法的节目。此后刘艳群身体总是感觉不适，原本一个不太大的毛病，此期间却突出的痛苦，并越治越重，甚至不能正常工作。这期间曾有大法学员善言相劝，晓之以理，她却不以为然。2003 年 9 月中旬，她和女儿在自家门前遭车祸，她本人被汽车撞起落地后又被另一辆汽车从身体压过，送至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状甚惨。其女儿被撞断了腿，在医院治疗。

佛法慈悲与威严同在，是不容诽谤的。那些完全丧失演艺人员基本良知道德，只为眼前利益溜须拍马，毒害世人，作恶太多的时候，上天也会降罪于你的。人生如梦，因果循环，报应不爽，不要以身试天法。